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三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 3 楼功能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符合《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审议批准《2007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3、审议批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约为 310,036,432.6 元；

（2）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数为 11,734,083,473 股，公司拟按照每股人民币 0.12 元进行分配，分配现金股利总额约为 1,408,090,017 元（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数计算）。

（3）在国际会计准则下，拟分配现金股利 1,408,090,017 元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9,122,559 元。如果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司股利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美元可转债转为 H 股，就将 39,122,559 元全转成任意盈余公积金。

（4）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拟分配现金股利 1,408,090,017 元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99,699,925 元。如果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司股利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美元可转债转为 H 股，就将 39,122,559 元全转成任意盈余公积金，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60,577,366 元。

（5）按宣派股利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股份总数为基础派发现

金股利和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相关数据。

4、审议批准《2007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如下：

（1）200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0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监事的建议》，并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外部监事张万托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将不再在公司股东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天津津能”）任职。故天津津能推荐现任天津津能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张晓旭先生为公司监事，张万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 5 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晓旭先生简历请详阅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